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航班延误、返航、备降、取消保险（B 款）  
注册号：C00001430912017071304981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由投保单、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。除另有约定，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购买民航机票的乘客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，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：

1、 被保险人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发生延误，且延误时间达到或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标准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延误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；

延误时间指航班的实际起飞时间与航班时刻表的预定起飞时间的差。

2、 被保险人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发生返航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航班返航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；

3、 被保险人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发生备降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备降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；

4、 保险单载明的航班被取消（但不包括该次航班返航或备降后的被取消）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取消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。

保险事故发生后，保险人根据航班承运人发布的航班最终状态确定事故类型，并相应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。同一航班，上述1至4项保险金不可兼得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由于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航班延误、返航、备降、取消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被保险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搭乘保险单载明的航班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## 保险金额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## 保险期间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从被保险人投保成功起至航程结束止。

## 一般事项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成立后，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发送投保成功短信及保险单号码，并提供保险单查询。

**第九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，否则本合同不生效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十条**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可选择按如下方式之一领取赔款：

- (一) 由保险人将赔款转账至被保险人指定的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；
- (二) 被保险人自行前往保险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凭身份证件领取；
- (三) 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**第十一条**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####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

**第十二条**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；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三条**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。

#### 其他事项

**第十四条** 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航班未被取消的情况下，被保险人因退票、改期或签转而没有乘坐本保单载明的航班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保险人全额退还保险费，其他情况下本合同成立后不得解除。